

证券代码：833245

证券简称：华望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望城厂区二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胜祥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8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总结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，管理层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5 年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、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刘胜祥、刘桂英、杨佳琳、长沙吉强包装技术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长沙乔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鑫昊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陆德昌、熊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南鑫昊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